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旗下部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可參與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關情況說明

1、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約定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股票”、“依法發行上市股票”等類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規定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範圍、資產配置比例、風險收益特征和相關風險控制指標等前提下，可參與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變化，可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資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過程中，將根據審慎原則，做好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二、風險提示

北京證券交易所主要服務於創新型中小企業，在發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規則與其他交易場所存在差異，基金投資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小企業經營風險、股價大幅波動風險、企業退市風險、流動性風險、轉板風險及監管規則變化的風險：

（1）中小企業經營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為創新型中小企業，該類企業往往具有規模小、對技術依賴高、迭代快、議價能力不強等特點，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能力較弱，存在因產品、經營模式、相關政策變化而出現經營失敗的風險；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業務收入、現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或面臨較大波動，個股投資風險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帶來收益的同時，須承受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業不確定性更大的風險，基金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面臨無法盈利甚至可能導致較大虧損的風險。

（2）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交易、投資者適當性等方面與滬深證券交易所的制度規則存在一定差別，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較滬深證券交易所設置了更寬的漲跌幅限制（股票上市後的首日不設漲跌幅限制，其後漲跌幅限制為30%），可能導致較大的股票價格波動。

（3）企業退市風險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業退市情形較多，一旦所投資的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進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出新三板創新層或基礎層掛牌交易，或轉入退市公司板塊，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將該企業調出投資組合，從而面臨退出難度較大、流動性變差、變現成本較高以及股價大幅波動的風險，可能對基金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流動性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投資門檻較高，初期參與的主體可能較少；此外，由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規模小，部分企業股權較為集中，由此可能導致整體流動性相對較弱，若投資者在特定階段對個券形成一致預期，由此可能導致基金面臨無法及時變現及其他相關流動性風險。

（5）轉板風險

基金所投資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滿足證券法和證監會規定的基本上市條件和符合交易所規定的具體上市條件可申請轉板上市。交易所需審核並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無論上市公司是否轉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淨值波動。

（6）監管規則變化的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交易所業務規則，可能根據市場情況進行修改完善，或者補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規和業務規則，可能對基金投資運作產生影響，或導致基金投資運作相應調整變化。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及其淨值高低並不預示其未來業績表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也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投資者投資於各基金前應認真閱讀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等資料，了解所投資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征，並根據自身情況購買與本人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產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